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2-JZCG-G2025-0024，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中心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通州区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0 人，营业收入为 17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市通州区建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